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2026年南阳高新
区截污纳管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南新磋商采购-2026-3

发包人（发包人）：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承包人（承包人）：南阳高新区沔源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承包人（全称）：南阳高新区沱源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2026年南阳高新区截污纳管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2026年南阳高新区截污纳管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阳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工程内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2026年南阳高新区截污纳管管网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7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按工期总日历天数，以开工令开工日期往后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各项要求以及固定资产最终持有方的标准。达到合格以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壹角贰分 (¥1569768.12元)，最终结算以财政局评审后支付给施工单位。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格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保险、包税金及规费等。

3. 工程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30%的预付款，月进度款按照当月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90%；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一年，质保期满后1个月内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朝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双方权利义务

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及数量提供经审查的正式施工蓝图。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必要的场地，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内，施工现场内临时水电与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水电费缴纳及设备维护。

(2) 发包人有责任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施工费用。

(3) 发包人本合同在实施中，如发现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4) 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过程进行控制与验收。对主材料必须在发包人验收后方可施工。隐蔽工程做完每一项后由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项施工。

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设计图纸安全施工，保证施工的质量，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保证通过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人员服从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打架斗殴、聚众上访。

(3) 承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

(4) 施工完成后要进行成品保护，直至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在此期间，成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有严重破坏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5) 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的，必须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损坏，否则承包人承担维修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6)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夜间灯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做好施工日志及各项质量检查资料，在申请验收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全部的竣工验收涉及到的资料；在进行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提供全部的结算资料。

(8) 工程竣工后移交发包人前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保证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而未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台风、公共突发事件以及政府颁发的管制交通、人员流动措施以及影响本合同目的的法律法规。

2、出现不可抗力后，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提供协助，否则乙方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并且，在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后24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情况紧急的应立即电话告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向甲方提供证明。

3、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核实情况后工期顺延；造成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经济损失。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在履行中出现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后附：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唐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1300MB1850461B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777984619Q

地 址：西柏李路96号 地 址：南阳市高新路东段（创业大厦）

邮政编码：473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唐氏 法定代表人：赵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阳人民路支行

账 号：411304010120043602 账 号：16716701040002071

附：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南阳高新区洋源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委托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2026 年南阳高新区截污纳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南新磋商采购-2026-3）组织招标。通过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洽谈合同事宜。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2026 年南阳高新区截污纳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南新磋商采购-2026-3
建设地点	南阳高新区
中标价	1569768.12 元
项目经理	张朝伟
证书编号	豫 241202152056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6 年 6 月 25 日